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6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82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发行数量为783.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股。

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9.94,55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调整至500万股，即261.25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7.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801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将按每只新股的申购款金额向网下申购款账户支付对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将造成账户余额不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若将新增配售经纪佣金0.5%作为配售对象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05%，配售对象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其他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7、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8、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9、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0、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1、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2、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3、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5、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6、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7、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8、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9、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0、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1、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2、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3、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5、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6、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7、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8、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9、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30、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31、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32、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33、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3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35、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36、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37、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38、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39、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40、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41、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42、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43、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4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45、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46、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47、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48、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49、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0、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1、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2、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3、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5、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6、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7、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8、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9、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0、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1、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2、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3、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